

#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2)奉执字第1654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，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10000500160235，住所：宝山区牡丹江路1198号。

负责人：仇忠亮。

被执行人上海巨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：310113000622231，住所：上海市宝山区新二路168号3014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序棠。

被执行人陈序棠，男，1957年7月23日生，家住福建省宁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崇明公证处作出的(2012)沪崇证执字第5号执行证书，查封了属被执行人陈序棠所有的位于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21层A、L室房产，并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欠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序棠所有的位于奉贤区南奉公路8519号21层A、L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邱建安  
审 判 员 顾 威  
审 判 员 沈燕明  
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陆 骏

#### 附：相关的法律条文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：

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人民法院有权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。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。

采取前款措施，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裁定。

第二百四十七条：

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

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：

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期间，保证人为被执行人提供保证，人民法院据此为被执行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或解除保全措施的，案件审结后如果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其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时，即使生效法律文书中未确定保证人承担责任，人民法院有权裁定执行保证人在保证责任范围内的财产